

新竹縣政府辦理交通部補助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，將非屬補助範圍之橋梁一併納入發包，不實登載請款資料，經審計機關陳報監察院，業由監察院糾正

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(下稱新竹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新竹縣政府辦理交通部補助「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」，核有挪用中央補助經費，施作未經核定補助之橋梁工程，並以不實資料申請核撥補助經費，溢領補助款，經陳報監察院，業由監察院糾正新竹縣政府。

新竹縣政府為改善轄內 14 座老舊及受損橋梁，於民國(下同)97 年間申請獲准交通部補助 7,063 萬元，分為 3 個標案執行，其中「97 年度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改善計畫-第三標(竹林大橋等 10 座橋梁)」，改善竹林大橋、中正大橋、山溪橋、達生高架橋、無名橋、十一股橋、鳳坑橋、上林橋、東山橋、萬菓橋等 10 座橋梁，工程於 97 年 11 月決標，決標金額 1,377 萬餘元。

新竹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該府辦理「97 年度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改善計畫-第三標(竹林大橋等 10 座橋梁)」，所編製之工程預算書、簽辦招標決標等文件，列入非屬核定之第 11 座橋梁「經國大橋」，設置橋面伸縮縫，且以不實經費分攤明細資料向交通部申請核撥補助經費，溢領補助款 474 萬餘元(該府已於 100 年 11 月繳還交通



新竹縣經國大橋(新竹縣竹北市路段)
(104 年 11 月 27 日拍攝)

部)，經審計機關於 104 年 2 月 6 日陳報監察院，嗣該院立案調查後，於 104 年 9 月 8 日糾正新竹縣政府。[\(詳監察院公報第 2971 期\)](#)